

本通訊旨在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為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其他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

本會的把關職能

證監會的法定責任之一是僅向適當人士發出牌照，以便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的中介機構部發牌科肩負起這項把關職能，藉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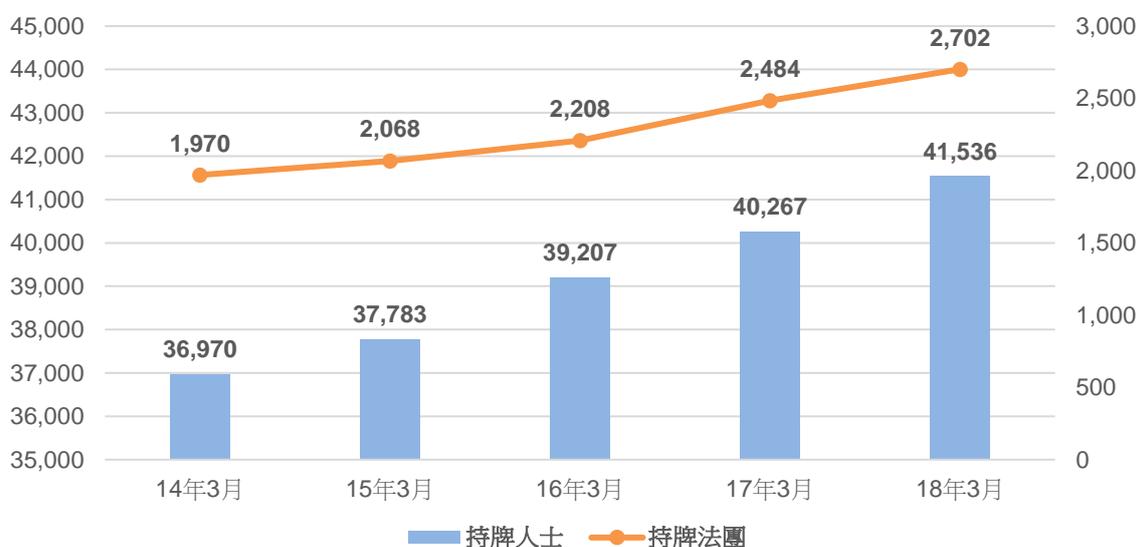
本期《證監會合規通訊》重點闡述本會在發牌統計數據中所注意到的明顯趨勢，並提供關於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實施的最新情況。個案分享闡述本會在評估持牌人及牌照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的一些應關注的範疇。

證監會持牌人

證監會持牌人的數目在過去五年大幅增長，其中持牌法團及人士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及3%。截至2018年3月31日，香港持牌人的總

數創下44,238的歷史新高，較去年上升3%；其中持牌法團的數目突破2,700家。

持牌法團及人士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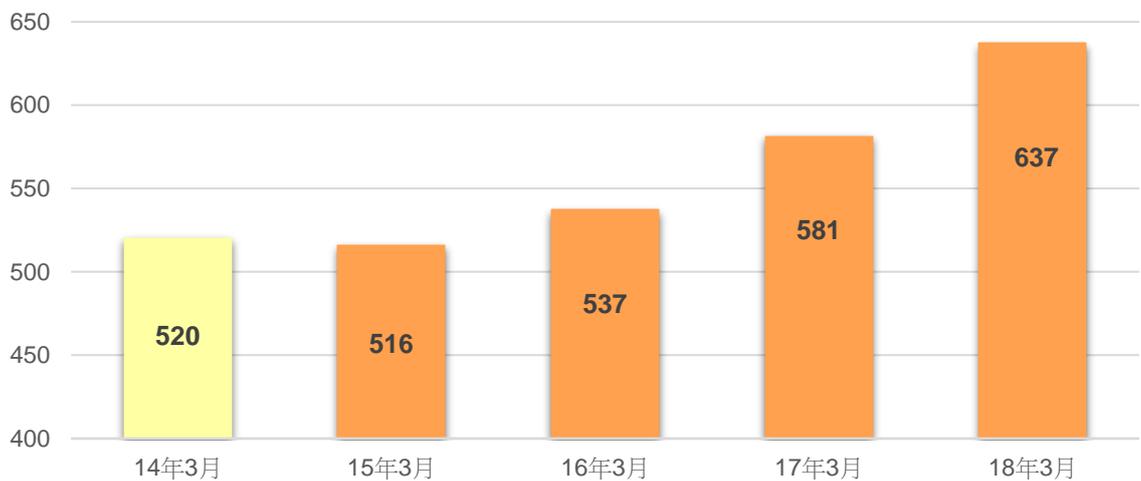


愈來愈多的內地機構選擇透過設立新的持牌法團或收購現有的持牌法團，在香港建立或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反映了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市場漸趨融合。由 2012 年起，內地已超越美國成為持牌法團的控股股東的最大來源地。

在所有持牌法團當中，目前約有 13% 受內地企業股東所控制，而 2012 年則為 9%。

此外，在 2014 年 11 月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後，香港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的數目亦見穩步上升。

身為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的數目



有關的發牌統計數據刊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web/TC/published-resources/market-and-industry-statistics/statistics-by-topics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於 2017 年 10 月全面實施，以推動公司作出更佳的事前決策和促進恰當的行為。該制度釐清了哪些人士屬於高級管理層，提升了業界對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監管責任和潛在的法律責任的認識，使高級管理層能有效地配合現行的負責人員制度；該制度亦將提交予證監會的管理架構資料的格式標準化。

為遵從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做好準備，多家公司曾與證監會商談其具體的管理架構以及在加強公司管治和高級管理層問責性方面的舉措。本會希望在此分享一些具體改善情況。

- 一名在某環球金融集團中身居要職的高層人員之前僅為持牌代表，但卻監督一組向其直接匯報的負責人員。為糾正上述錯誤，該金融集團委任了該高層人員為相關持牌法團的董事會成員兼核心職能主管。他亦獲本會批准成為一名負責人員。
- 另一環球金融集團識別到，有近 20 名之前僅為持牌代表或者並無持有

證監會牌照的高層人員，需成為該集團轄下持牌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及負責人員。該集團亦告知本會，已向其核心職能主管提供了有關他們作為高管的責任的額外培訓及專業彌償保險。

- 在香港經營多家持牌法團的某內地金融集團主動檢討其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並委任集團內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為核心職能主管，藉此優化持牌法團的管治。多名負責整體管理監督的核心職能主管已獲本會批准其作為負責人員的申請，他們之前僅為相關法團的持牌代表。
- 某環球金融集團委任集團的高層人員為轄下持牌法團的董事會成員，藉此優化持牌法團的管治架構。為了有效管理公司的業務及監控措施，該集團亦設立了向持牌法團董事會匯報的管理及營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及各高級管理人員在機構內的責任及問責性現已清楚地予以劃分。

作為經營多家持牌法團的一個金融集團的新任主席，我應否被指定為該等持牌法團的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

視乎情況而定。如果你每天參與指示及監督某持牌法團的整體運作，便應擔任該法團的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持牌法團的董事會須負責委任有足夠權力的適當高層人員為核心職能主管。

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刊發的關於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通函第 9 及 10 段：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openFile?refNo=16EC68。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約有 10,600 人獲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在負責整體管理監督或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當中，約 90% 獲批准成為其各自所屬的主事人的負責人員。迄今為止，證監會已處理約 2,000 份來自整體管理監督或主要業務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負責人員申請¹。

所有活躍的持牌法團已向證監會提交了首輪核心職能主管的資料。它們須就核心職能主管的委任或組織架構圖方面的任何變更通知證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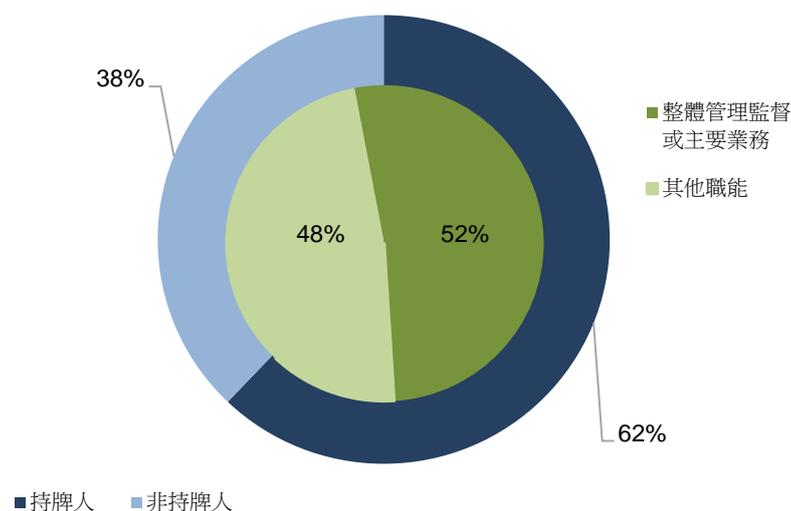
在所有核心職能主管當中，大約有 40% 並非持牌人士，因為他們主要負責合規、

監控及運作相關的職能。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使證監會能更易於掌握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不論他們是否持牌人士，均須遵守證監會的各项守則及指引下的操守規定²。

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證監會曾對一些參與管理持牌法團而並非持牌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³，指他們疏忽或未能妥善監督持牌法團的業務。

證監會將會就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和成效展開主題檢視，當中包括董事會的管治、核心職能主管（不論其工作地點是否在香港境內）的職責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核心職能主管數目



¹ 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

² 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及第 14.1 段。另請參閱證監會網站上有關核心職能主管的常見問題 # 19：

www.sfc.hk/web/TC/faqs/intemediaries/licensing/manager-in-charge-regime-c.html。

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7)條，受規管人士包括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個案分享

在下文的個案分享中，我們將重點闡述本會在進行監管工作時的焦點所在，以及可能導致牌照申請被拒和相關人士被檢控（如適用）的關注範疇。

大股東的適當人選資格

任何有意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人士，都應事先尋求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1)條作出批准。申請人應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獲得批准，有關持牌法團必須時刻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否則會導致申請被拒。

證監會在考慮大股東的申請時，會調查申請人的背景、資金來源和財務狀況，以評估其適當人選資格、資金的合法性，及確認他是否為最終實益持有人。我們亦會評估若擁有權出現變動，持牌法團的業務計劃和高級管理層可能產生的變化。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於2017年6月2日刊發的關於大股東及負責人員的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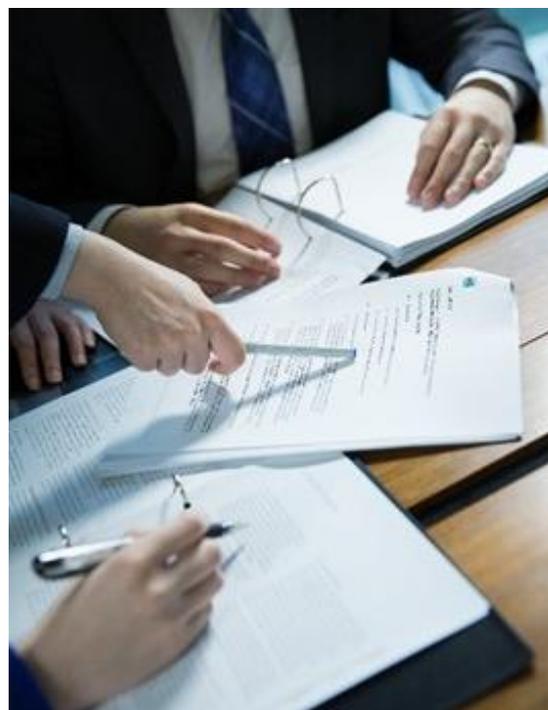
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openFile?refNo=17EC32。

信譽及品格

在一宗個案中，某海外金融集團建議收購一家現有持牌法團，藉以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該集團的一些聯屬公司申請成為這家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在評估的過程中，我們進行了監管審查，並與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交換了有關申請人的資料。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注意到有關該集團及其最終控制人的負面資料，尤其是集團的一些聯屬公司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紀律處分，而另一些則名列其他監管機構所備存的投資者警示名單上。更嚴重的是，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披露這些事項。

鑑於該集團差劣的名聲和合規文化，我們認為這將破壞擬被收購的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資格，並對投資者的利益和市場廉潔穩健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在仔細檢視所得的資料後拒絕了相關申請。



可疑的財務狀況

在另一宗個案中，大股東申請人 X 女士獲得了巨額貸款，但卻無法以令人信納的方式顯示她的償還能力。X 女士透過她全資擁有的公司，以高得不尋常的保證金比率抵押了她在一隻小型上市股票所持的股份權益（佔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逾 50%），藉以向某家經紀行取得一筆巨額貸款。

當我們對 X 女士在抵押股份的價值大幅下跌時能否應付追繳的保證金表示懷疑時，她只是聲稱該經紀行不會提出任何追繳保證金的要求，而她卻無法解釋合理緣由。我們對 X 女士可疑的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表示極度關注，因而拒絕了她的申請。

如果我曾是證監會調查的對象，我是否需在我的牌照申請內披露此事？

是的，你需要在申請表內填寫有關證監會調查的資料。你可以假設本會將同意你作出披露而無需向我們的法規執行部提出正式申請。

有關本會的法規執行部如何執行保密條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tcy-provision.html。

持牌法團業務的重大改變

Y 先生向證監會遞交申請以便收購一家小型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建議，該公司將在收購後推出三隻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的非認可基金，估計規模達 200 億元人民幣。該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了它在一段很長的時期內，只進行了非常有限的資管業務。更重要的是，在其現有的負責人員當中，無一具備為實施預期的投資策略或風險監控措施所需的經驗或技能。

我們對該持牌法團及其負責人員在執行建議的業務活動方面的勝任能力表示關注。我們傳達了拒絕此項申請的意圖，因為該持牌法團顯然並無管理建議開展的業務的相關風險所需的專業知識、系統及監控措施。Y 先生隨後決定不再進行這項收購。

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牌照申請人應確保其在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Z 女士在申請代表牌照時表示她沒有被定罪的紀錄。然而，香港警務處的資料顯示她有兩項與盜竊有關的定罪。

Z 女士從未透露這項資料，加上相關定罪的性質，令人對她是否誠實以至其是否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產生懷疑。

證監會有意拒絕 Z 女士的申請，而她本人其後亦自願撤回了申請。然而，她因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資料以支持她的牌照申請而被檢控。

申請人在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後，是否需另行提交整份申請資料的列印本？

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所有申請人在網上遞交申請後，只需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資料內以下部分的列印本：

- 封面頁；
- 妥為簽署的聲明頁；及
- 妥為簽署的核實授權書（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 https://portal.sfc.hk/sfcportal/faq/Streamlined_flow_zh.pdf。

你的發牌個案主任

自 2018 年 5 月起，發牌科實施了一個新的小組架構。

如欲聯絡你的發牌個案主任，請登入貴公司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帳戶，然後點擊“檔案資料”內的“中介機構部聯絡人”。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只需在證監會網站訂閱並在指定頁面選擇《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